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中簡字第4170號

03 原 告 黃瑋宸即黃偉誠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被 告 胡立達

06 0000000000000000
07 胡家玲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原告之訴駁回。

11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12 理 由

13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
14 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
15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本
16 件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胡立達等發支付命
17 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371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
18 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
19 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0,098元，應繳裁判費3,320
2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820元，經
21 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以114年度中補字第3807號民事裁定
22 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1月6日送達
23 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茲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
24 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臺中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
25 在卷可查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2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27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2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王薇葶